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楼（200120）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2017）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013 号

致：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之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所核查之事实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认定之事实及所发表之专业意见）负责。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之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关联方的如下保证：

（一）上述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所有材料之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图片、电子文档等。

（二）上述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所有口头陈述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非以原件形式提供的，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只能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所提供或发布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唯达股份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博广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赛夫沃特	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03 号”《验资报告》
本所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89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 1 名、合伙企业 1 名。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发布《认购公告》、认购对象缴款等程序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5 名。本次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认购资格	住所地
1	华清博广	110105014089680	现有股东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2	陈茂果	51028219810906****	现有董事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科技大学
3	于春华	13020219761224****	适格投资者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西湖新村
4	邹浩春	32020319561003****	适格投资者、 公司总工程师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
5	张巧英	32050419500609****	适格投资者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桂花新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包含 3 名适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于春华：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黑龙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于春华股东账号：0220956191，经查询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邹浩春：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黑龙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邹浩春股东账号：0156243434，经查询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3、张巧英：女，195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黑龙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张巧英股东账号：0220914264，经查询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对《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因董事陈茂果、李胜军表示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意向，董事季法星与李胜军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两项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股东华清博广、李胜军表示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意向，股东赛夫沃特是李胜军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李红军与李胜军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华清博广、李胜军、赛夫沃特、李红军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为5元—6元/股，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120万股（含120万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

2、发行结果

2017年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

购资金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实际缴存的认购款624.8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其余部分5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资格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华清博广	公司股东	5.68	15	85.2	现金
2	陈茂果	公司董事	5.68	15	85.2	现金
3	于春华	适格投资者	5.68	10	56.8	现金
4	邹浩春	适格投资者、 公司总工程师	5.68	35	198.8	现金
5	张巧英	适格投资者	5.68	35	198.8	现金
合计			-	110	624.8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三)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认购对象华清博广、陈茂果、于春华、邹浩春、张巧英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陈述和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股权的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

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清博广、陈茂果、于春华、邹浩春、张巧英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华清博广、陈茂果、于春华、邹浩春、张巧英。根据《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认购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参与认购的股份为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本协议真实有效，若违反承诺，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5名，其中陈茂果、于春华、邹浩春、张巧英系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华清博广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清博广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华清博广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清博广出具的《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华清博广投资其他企业的查询，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前，华清博广已经开展了对外投资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5名，其中陈茂果、于春华、邹浩春、张巧英系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华清博广系公司现有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清博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清博广系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大龙	2400	80%
2	何珊	600	20%

根据华清博广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根据华清博广出具的《承诺函》，华清博广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除现有股东外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及经营管理均依照公司章程进行，未聘请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华清博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 1 名、合伙企业 1 名。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股东华清博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股东赛夫沃特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胜军	普通合伙人	6	1.9
2	陈培培	有限合伙人	20	6.33
3	房桂银	有限合伙人	4	1.27

4	邓常凯	有限合伙人	2	0.63
5	江彩凤	有限合伙人	7	2.21
6	张巧英	有限合伙人	7	2.21
7	陈翠萍	有限合伙人	10	3.16
8	蒋旭东	有限合伙人	45	14.23
9	肖小元	有限合伙人	14	4.43
10	王征	有限合伙人	7	2.21
11	金红	有限合伙人	3.4	1.08
12	严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	3.16
13	陈洪君	有限合伙人	3.4	1.08
14	黄达贤	有限合伙人	3.4	1.08
15	方华	有限合伙人	2.55	0.81
16	李月平	有限合伙人	25.05	7.92
17	杨玲	有限合伙人	13.4	4.24
18	李宁	有限合伙人	3.4	1.08
19	罗鑫	有限合伙人	2.4	0.76
20	南京鸿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3.16
21	王烨	有限合伙人	2	0.63
22	王晓弢	有限合伙人	2	0.63
23	胡银燕	有限合伙人	2	0.63
24	罗凡	有限合伙人	1	0.32
25	钱燕	有限合伙人	4	1.27
26	曹双旭	有限合伙人	7	2.21
27	郑阳	有限合伙人	7	2.21
28	周泽林	有限合伙人	13	4.11
29	范桂香	有限合伙人	2.2	0.7
30	郁文周	有限合伙人	3	0.95
31	陈越	有限合伙人	3	0.95

32	江丽明	有限合伙人	1	0.32
33	伍大庆	有限合伙人	1	0.32
34	王婵	有限合伙人	1	0.32
35	赵翔	有限合伙人	10	3.16
36	匡春英	有限合伙人	1	0.32
37	冯伟伟	有限合伙人	30	9.49
38	王从琦	有限合伙人	20	6.33
39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7	2.21

注：有限合伙人南京鸿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敏玉 100%持股。

根据赛夫沃特的书面承诺，赛夫沃特除现有合伙人外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现有资产及经营管理由普通合伙人李胜军依照合伙协议进行，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赛夫沃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发行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及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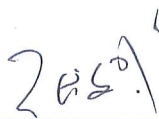
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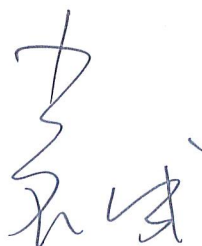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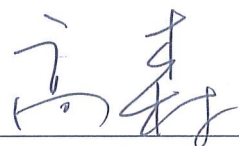


张 斌

经办律师签名：



袁 成



高 森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14 日